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及要約。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380,952,382股認購股份。

除有關認購方的資料及認購方各自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外，各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均相同。

總數2,380,952,382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238,095,238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較(1)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38.24%；(2)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6港元折讓約36.75%；及(3)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3港元折讓約32.91%。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5,000,000港元。因此，經扣除所有該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41港元。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份認購協議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380,952,382股認購股份。

除有關認購方的資料及認購方各自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外，各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均相同。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數目，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方	認購股份 數目
第一認購方	1,904,761,905
第二認購方	<u>476,190,477</u>
	<u>2,380,952,382</u>

總數2,380,952,382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238,095,238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較：

- (1)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38.24%；

- (2)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6港元折讓約36.75%；及
- (3)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3港元折讓約32.91%。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5,000,000港元。因此，經扣除所有該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4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的交易價以及本公司業績及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特別授權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各認購方須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將認購款項直接轉賬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落實，則本公司須於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將認購款項直接轉賬至相關認購方可能於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所告知的相關認購方的有關銀行賬戶，向相關認購方悉數償還認購款項(不計利息)，作為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完全及最終清償。

## 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特別授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有關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回)；

- (3)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各認購事項及有關特別授權的全部所需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及
- (4) 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認購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分。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a)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及(b)相關認購方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認購款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協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落實。

## 終止

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相關認購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以終止有關認購協議。

本公司須於終止通知書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以即時可用的資金直接轉賬至由相關認購方可能於終止通知書日期所告知相關認購方的有關銀行賬戶，以向相關認購方悉數償還認購款項(不計利息)。

於發出終止通知書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條款償還認購款項後，相關認購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訂約雙方毋須就相關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的責任，而在各種情況下無損相關認購協議終止當日或之前已產生因違反相關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負債或申索，惟倘完成當時已落實，則認購事項、支付認購款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相關權利、責任及負債)概不會因而於任何方面受到影響。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及於現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於完成前獲悉數轉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期間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及 於現有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 股份外概無變動及 現有可換股票據於完成前 獲悉數轉換)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鼎暉	2,889,580,226	59.69	2,889,580,226	40.01	2,889,580,226	36.79
第一認購方	-	-	1,904,761,905	26.38	1,904,761,905	24.25
第二認購方	-	-	476,190,477	6.59	476,190,477	6.06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附註2)	244,797,640	5.06	244,797,640	3.39	877,791,744	11.18
其他公眾股東	1,706,393,924	35.25	1,706,393,924	23.63	1,706,393,924	21.72
已發行股份總計	<u>4,840,771,790</u>	<u>100.00</u>	<u>7,221,724,172</u>	<u>100.00</u>	<u>7,854,718,276</u>	<u>100.00</u>

附註：

1. 倘現有可換股票據並未於完成前獲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對現有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可能作出的調整」一節。
2.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244,797,640股股份，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餘下金額於完成前獲悉數轉換，632,994,104股額外股份將會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首次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現有可換股票據	(i) 擴展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分銷以及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及  (ii) 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悉數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及開支	已悉數按計劃使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的集資良機，既可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政狀況，又可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進行集資將可使本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獲得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方投資股份是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信心及肯定，亦有助擴大及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未來潛在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及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的建設與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店主要為市區加油站門店，向車主提供汽車清洗、美容、養護、鈹噴和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用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汽車維修保養零配件，汽車用品的採購、配送及倉儲服務。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電源零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北美與歐洲。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第一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包括股票、債券及外匯等金融產品的業務。

第二認購方為個人，其為中國居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各自獨立於其他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 對現有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可能作出的調整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於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後，253,197,640股股份已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餘下金額於完成前獲悉數轉換，632,994,104股額外股份將會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倘現有可換股票據並未於完成前獲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15,321,257股新股份。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倘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後，需發行的股份將超過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限額，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換股權行使。因此，於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時按經調整換股價發行額外股份將不會超過一般授權項下的限額。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份認購協議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鼎暉」	指	CDH Fast Tw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向High Inspiring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轉換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High Inspir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認購方」	指	Fame Mount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最多915,321,25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條款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
「第二認購方」	指	王娜女士，個人，其為中國居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兩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款項」	指	認購價乘以有關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數目的總額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事項項下認購方所發行及配發的2,380,952,382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予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的認購事項
「終止通知書」	指	由本公司向有關認購方發出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